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2 年 9 月修订)

一、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安排,学院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重对学生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的考核,强化对推荐环节的管理,特建立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推免生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依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办法。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名单如下:

组 长: 吕金虎 王少萍

副组长: 李 阳

成 员: 贾子超 王 磊 尚耀星 郑 征 左宗玉 杨 波 高晓辉

吴 静 苏善伟 刘 中 周 强 赖李媛君 王 丹

督查组: 任 章 焦宗夏 袁海文 郭 宏 龚光红

秘 书: 陈 婷 杜文明

二、推免生评价体系

(一) 推免遴选资格

1.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具有遴选资格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遴选资格。

2. 仅培养方案内要求的课程性质为必修课程计入成绩排名,加权平均分、算术平均分和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分+三年综合测评总分*0.2)任意一项排名(无必修课不及格)进入专业前 35.5%均有遴选资格。

3. 必修课最多有 1 门次不及格记录且补考通过,则必须满足加权平均分、算术平均分或综合成绩排名任意一项进入专业前 10%才具有遴选资格。

4. 在排名时，若学生因缓考等原因部分课程成绩未出，不计入成绩计算。该生成绩出来后，若不符合推荐规定，则取消其推荐资格。

(二) 免试生名额推荐规则

1. 获得学校单项计划推免指标（不占学院推免名额）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其推免资格进行审核。

2. 学院推免名额按照以下两部分确定人选：

(1) 将名额的一半作为基本推荐人数（向上取整），根据各专业方向本科生人数比例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分配各专业方向基本推荐人数，基本推荐人数各专业方向间不能转移，各专业方向以加权平均成绩作为推荐依据。

(2) 剩余名额依据综合成绩排名推荐。

三、推免程序

1. 将具有初步遴选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公示栏公示，接受学生对成绩的申诉，并对相关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群众监督。

2. 公示期间确定放弃推免学生名单、签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确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名单，最终确定具有遴选资格的学生名单。

3.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上报教务处的推免生名单，将推荐结果上报教务处。

四、信息公开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 2023 年拟推免生名单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分别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专区及本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意见反馈

1. 参与推免学生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在推免过程中，要求提供材料真实。违反上述要求，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3. 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优先考虑推免。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六、申诉渠道

1. 学院本着集体决策的原则，对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2.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推免生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本科教务办公室联系电话：82317331

联系人：陈老师 杜老师

邮箱：benke03@163.com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9月